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礼县第一人民医院的礼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度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礼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5 年度保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宏洁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宏洁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


